**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交通局文件**

|  |
| --- |
| 秀山交发〔2023〕15号 |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交通局

关于印发3月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灾减灾

工作重点的通知

下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按照3月2日全县交通行业2023年3月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灾减灾分析会安排，现将3月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灾减灾工作重点抄告如下，请各单位、各科室严格落实。

一、“两会”期间安全防范工作

县安委办印发了《关于认真做好当前和全国两会期间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秀山安委办发﹝2023﹞9号），提出解决当前市场、管理、盲区和执法的问题，要求三个层面负责人要履职到位、抓好建设施工安全十条措施、抓好各类突出问题专项整治。3月3日起，市安委办将组织督查组到我县开展专项督查，主要看是否组织开展警示教育会、是否观看警示教育片、执法人员是否在路上、企业老总是否在岗在位、三个责任人是否履职到位。

**迎检责任单位：县道路运输事务中心、县港航海事事务中心、县质量服务中心、县公路事务中心、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二、“两单两卡”制度自查自改

市安委会有具体文件部署（渝安办﹝2023﹞10号）：关于开展落实“两单两卡”制度强化企业一线岗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专项督查的通知，要求2—3月各企业先开展自查自改，企业要明确专人负责开展自查自改，自查内容就是4个：**一是**自查“两单两卡”编制是否易记易懂易操作；**二是**自查一线岗位从业人员对“两单两卡”是否记得住、说得明、做得到；**三是**自查“两卡两卡”奖励激励等机制是否健全；**四是**自查“两单两卡”工作开展是否有实效，将自查出来的问题形成整改清单，确保有力有效全面整改到位，将“两单两卡”制度形成长效机制。3月至10月将接受县上的检查，同时6月至12月，市上也会不定期组织专项督查开展督查。

**迎检责任单位：道路运输事务中心对的53家企业进行指导检查；公路工程质量服务中心对11家企业进行指导检查，如有新的建设项目指导企业及时开展实施。**

 三、第6个安全生产警示教育月活动

3月是第6个安全生产警示教育月，按照全县安排（秀山安委办发﹝2023﹞4号——关于开展安全生产警示教育月活动的通知），将在3月开展一系列安全生产警示教育。结合我县交通实际，交通局也印发了实施方案，主要活动由3个板块组成。

第一板块：事故案例警示教育。两个内容：一是企业主要负责人在各自企业讲一堂安全生产事故案例警示教育课；二是道路运输事务中心、港航海事事务中心、公路工程质量服务中心组织重点企业主要负责人开展一次谈心对话活动

第二板块：安全知识集中宣传。内容同样是两个，一是企业开展一次安全操作能力提升培训；二是由法制安全科牵头，4中心一支队共同参与，分别针对建设施工、道路运输、水上交通三个领域以防事故为主线开展一次安全知识集中宣传活动。

第三板块：隐患集中排查整治。4中心1支队结合自身月度计划，对企业隐患开展一次专项排查整治执法。

四、2023年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我局《2023年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已通过局班子审议并上报了县政府备案。明确了各单位和相关科室2023年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任务，一是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责任，由县交通局开展交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综合督查；二是由县道路运输事务中心具体负责督促指导道路运输安全生产工作。三是由县港航海事事务中心具体负责督促指导水上交通安全生产工作。四是由县公路工程质量服务中心具体负责督促指导交通建设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五是由县公路事务中心具体负责开展国省县道公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六是由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具体负责开展交通行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请各单位细化检查措施，根据《秀山自治县交通局和局属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规定》的安全监管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责任规范，进一步明确各自单位2023年检查计划并按照程序向交通局备案。

五、委外作业安全管理专项整治

 市安委会印发了关于开展委外作业安全管理专项整治的通知文件（渝安委﹝2023﹞10号），要求在全市开展委外作业专项整治。交通涉及公路运输、水运等行业。这个任务明确纳入全市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考核，平时对工作进度慢、任务不落实的要予以通报。一是公路工程质量服务中心应当有具体的实施方案，明确项目、明确时限、明确人员、明确重点、明确责任，整治“监管缺失、责任盲区”问题。二是3月期间，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公路工程公司等企业先自查，整治“违法违规发包、委外作业一委了之”、“随意任性妄为、现场失管失控”问题。

 六、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重点任务

县道安办在全县部置了16项重点任务，印发了关于贯彻落实道路交通安全工作16项重点任务分解的通知（秀山道安办发﹝2023﹞11号），涉及交通的有7项任务：一是落实监管责任，要求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客、货、危”企业隐患问题梳理，对事故多发、违法突出的高风险企业开展警示约谈。由县道路运输事务中心实施；二是落实事故责任追究和隐患整改机制，发生1人以上死亡的道路运输事故或发生死伤3人以上且存在超员、违法载人、坠水坠崖的一般交通事故，要挂牌督办，60日内查明事故单位存在的管理问题和监管部门履职问题，报纪委监委追责。按照三定方案，由法制安全科实施。三是强化道路交通隐患排查整治。按照《2023年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方案》（秀山道安办发﹝2023﹞1号），由公路事务中心对接县道安办序时推进。四是加强路面执勤执法。涉及违法查处事项，由执法支队实施。五是加强农村集中用工单位出现安全监管。涉及交通保障部分，由万方公司实施。六是加强农村交通安全宣传。由道路事务中心和执法支队实施。七是全面推广交通安全违法有奖举报。提出要组织客运场站、驾驶员、安全监管责任人召开专门会议，宣传安全生产有奖举报政策和方式。结合3月安全生产警示教育月活动，由道路运输事务中心实施。

七、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工作

县安委办转发了《关于印发2023年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两会以前制作行业宣传海报并在企业进行全覆盖张贴，由法制安全科制作海报，道路运输事务中心负责张贴。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交通局

 2023年3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交通局办公室 2023年3月2日印发